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事项 问询函的回复

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问询事项的报告》（赣工投字〔2016〕109号）收悉。经研究，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58号）的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在昌九生化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投资者说明会公告》及终止前次控制权转让事项时，是否已经在筹划本次涉及昌九生化控制权转让的重大事项。

我委于2016年11月6日收到赣州工投报来的拟公开转让持有的昌九集团股权事项的请示，开始筹划可能涉及昌九生化控制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在昌九生化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投资者说明会公告》及赣州工投与中国供销农产品批发市场控股有限公司终止前次控制权转让事项时，我委未曾筹划过本次涉及昌九生化控制权转让的重大事项。

二、请实际控制人自查是否存在违反前期承诺及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等情况。

经过认真自查，我委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了有关承诺函。公开承诺：在昌九生化披露2016年7月18日召开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涉及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与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赣州工投本次拟公开转让昌九集团股权事项，没有涉及昌九生化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委不存在违反2016年7月18日作出的有关承诺，也不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等情况。

此复。



2016年11月11日